

个人信息保护视角下人脸识别技术法律规制的再思考

赵彬月¹, 蒋业康²

¹新疆农业大学 新疆乌鲁木齐

²徐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摘要】人脸识别技术作为数字时代的产物, 该技术的应用不仅丰富了传统的识别模式, 而且极大地方便了人们的生活。然而, 当我们在享受人脸识别技术带来福利的同时不能忽视这项技术在使用过程中对个人信息保护方面所带来的挑战。针对人脸识别技术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个人信息保护问题, 虽然在立法层面对于个人信息保护有了较为完善的规则设计, 但在实践中仍有必要探讨对于人脸识别技术进行有效法律规制的具体路径, 以此为应对新的技术挑战提供借鉴。

【关键词】个人信息保护; 人脸识别技术; 法律规制

【收稿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出刊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DOI】10.12208/j.ssr.20250196

Rethinking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facial recognition technolog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Binyue Zhao¹, Yekang Jiang²

¹Xinjia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Urumqi, Xinjiang

²Xuzhou Metro Operation Co., Ltd., Xuzhou, Jiangsu

【Abstract】 As a product of the digital age, facial recognition technology not only enriches traditional recognition modes, but also greatly facilitates people's lives. However, while enjoying the benefits brought by facial recognition technology, we cannot ignore the challenges it poses to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during its application. In response to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issues that arise during the application of facial recognition technology, although there are relatively complete rule designs for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t the legislative level, it is still necessary to explore specific paths for effective legal regulation of facial recognition technology in practice, in order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addressing new technological challenges.

【Keywords】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Facial recognition technology; Legal regulation

1 引言

人脸识别作为人工智能时代产生的新的识别方式, 与传统的指纹识别、虹膜识别, 语音识别等共同属于生物识别模式。但人脸识别因其具有的独特的自身优势又与传统的识别模式相区别。目前人脸识别技术已被广泛地应用到生活各处, 如刷脸支付、门禁识别、考勤、犯罪侦查等等^[1], 因而该技术所带来的便利性是毋庸置疑的。

随着《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的颁布实施, 对于个人信息保护的呼声和讨论又上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个人信息的内涵已经将生物识别信息纳入其中, 而人脸识别技术利用的正是生物识别信息, 因此对于

人脸识别技术如何使用“人脸”应该抱有更为严谨的态度。首先需要对人脸识别技术的核心——“人脸”的价值进行分析和判断; 其次需要考量当下人脸识别技术应用过程存在的问题; 再次是借鉴域外法经验, 比较外在规制人脸识别技术方面的规则设计; 最后就是对于如何规制人脸识别技术提出具有可借鉴和可实施性的建议。

2 人脸识别技术中“人脸”的价值分析

人脸识别技术是以人的脸部特征作为信息源, 利用计算机技术对动静状态下的人脸特征进行数据分析和处理(运用算法)并与已知人脸进行匹配从而实现身份确认和身份查找的技术。人脸识别技术的应用过程

也就是对于人脸图像的处理过程, 因此对于“人脸”的认识显得尤为重要。“人脸”之所以被如此“看重”关键在于“人脸”具有的内在价值。

2.1 “人脸”的伦理价值

古代刑罚中有一种刑罚名为“黥面”: 指在犯人的面部上刺字或者是画上图案, 再涂染上墨炭, 此后是擦不去的, 以作为受刑人的标志。这是一种耻辱刑, 是对人应有的尊严的一种否定, 传统意义上来说就是一种侮辱的行为。久而久之, 人脸不仅仅是生物学意义上的器官, 更深一层的是一个人的尊严的体现^[2]。

“人脸”作为交互性的中介, 我们首先向他人展现的就是我们的脸, 人脸是处于一种暴露状态, 而且这种暴露状态是没有后顾之忧的暴露^[3]。同时“人脸”也是人格的外在表现, 人脸的肤色、骨骼等等特征都是唯一的且独一无二。如今的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在某些方面不仅给“人脸”的暴露带来风险、而且对“人脸”的完整性人格也造成了损害。在英国的“人脸识别第一案”中正是因为南威尔士警方不当使用人脸识别技术设备对原告埃德的脸部进行捕捉, 与警方的数据库进行对比, 埃德认为侵犯了其隐私遂提起了诉讼^[4]。这就使得我们在平常的露脸中不得不深思熟虑了。

2.2 “人脸”的法律价值

从人脸识别技术的整个运行过程来看, “人脸”是被作为数据存储到系统设备当中的。同时, 人脸识别也是生物识别模式的一种, 所以“人脸”又可以被称为法律上的个人生物识别信息——是指通过生物识别技术对自然人的物理、生理或行为特征进行特殊技术处理而得到的信息数据^[5]。《民法典》人格权编的第六章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中对当下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加以了具体说明, 其中就已经明确了“人脸”是个人信息的一部分, 成为民事法律关系客体又一新的要素, 是法律所要保护的一个重要法益。

在《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第二章第二节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 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 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 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其中将个人生物特征信息作为敏感个人信息加以保护, 区别于一般的个人信息, 使得在保护方面有了侧重点。

3 人脸识别技术应用过程中的现存问题

人脸识别技术是人脸识别运作模式在技术层面的

反映。作为一种全新的识别模式, 现已被广泛地大量地应用在各个领域, 总体来看主要集中在企业考勤、住宅小区的安全管理; 自助服务领域的电子支付、自动贩卖机、银行自动取款机; 公安刑侦领域运用人脸识别搜捕罪犯; 信息安全领域的电子商务、电子政务等一些审批流程需要进行人脸识别等的各个领域, 几乎渗透到生活的各方面。

一项技术的应运而生必然是收益和风险并存的, 人脸识别技术也不例外。在肯定人脸识别技术优势时绝不能忽视该技术带来的技术风险, 主要表现在: 1. 技术本身会出现误差, 导致出现身份识别错误, 无法匹配等问题从而导致效率降低、错判错抓; 2. 容易导致身份信息的泄露, 带来不可逆损失; 3. 身份认证被新出现的换脸技术破解, 出现安全隐患; 4. 带来伦理道德、种族歧视等系列问题^[6]。这些风险所带来的损失往往是一种不可逆的, 基于人脸具有的不可更改性。

当下, 我们的个人信息都处于一种捆绑状态, 覆巢之下无完卵, 只要其中的一种信息被泄露, 那么其他信息也都会处于泄露状态。同时各式各样的新技术的出现也使得“人脸”不再安全, 如一款名为“ZAO”的换脸软件引起热议, 该软件能够通过人工智能技术进行换脸, 显然这一类技术的出现很容易导致个人生物信息的泄露, 同时也为个人信息的安全敲响了警钟。

从我国的“人脸识别第一案”到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劳东燕对于小区安装人脸识别门禁系统说“不”, 这两起案例能够看出民众对于人脸识别技术的应用还是持有怀疑态度的。对人脸识别技术进行必要的充分的法律规制, 扩大收益减少风险, 不仅迫在眉睫而且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任务。

4 中外人脸识别技术的法律规制现状

4.1 我国人脸识别技术的法律规制现状

我国在规制人脸识别技术方面的专门立法暂未形成, 绝大部分的法律条文主要还是集中在对于个人信息的保护, 如《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 其中的共同点是都详细的规定了个人信息的范围, 当然不同的法律条文内容的侧重点也不同, 如在《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就更加具体化一些, 对信息权利人的权利、信息处理者的义务、履行信息保护部门的责任规定都更加详细具体。

最高院发布的《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已于2021年8月1日实施。这一《规定》是目前我国在

规制人脸识别技术方面的第一个司法解释, 该规定为很好地解决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因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数据引起的相关民事纠纷提供了路径。

4.2 域外人脸识别技术的法律规制现状

域外对于使用人脸识别技术的争议此起彼伏, 尤其是在美国。美国采取的是一种专门立法模式, 主要以州为代表的立法。美国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的主体分为了公主体和私主体两种, 对于政府机构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做出了较多限制, 甚至提出了禁止政府机构使用人脸识别技术, 走的是特别规制路径; 对于私主体使用人脸识别技术的限制较少, 走的是一般规制路径^[7]。

反观一下采取综合立法模式的欧盟。2018 年欧洲联盟出台了《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简称: GDPR), GDPR 是一项欧盟法规, 对所有欧盟成员国具有直接法律效力。GDPR 在全球范围内来说具有较强的立法指导性, 其中的许多规定为各国的个人信息保护立法提供了借鉴, 如其中对于处理个人数据的实体进行了分类——数据控制者和数据处理者, 对于数据主体所享有的权利也做了具体的规定: 包括数据主体访问请求权、拒绝权、修正权或删除权、限制权、删除权(“遗忘权”)、数据便携权, 这些权利的具体化使得个人的某些与个人数据相关的基本权利得以极大的保障^[8]。2019 年欧盟基本权利局发布了《人脸识别技术: 执法中的基本权利考虑》的报告, 该报告介绍和分析了人脸识别技术对于人的基本权利所带来的挑战, 同时也提出了在公共场所布置人脸识别设备所要考虑的因素, 总之目的就是要使人脸识别技术在法律框架内部署和使用。

4.3 域外法律规制的经验与启示

由于国内外的情况不同, 因此要做到的是结合本国的具体情况来客观的判断和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的主体分为公主体和私主体是值得借鉴的, 明确清晰的主体分类对于解决人脸识别技术在使用中出现的问题显得尤为重要。当然, 对于全面的否定人脸识别技术是有违时代发展的, 有条件的限制性的使用是以后的发展路径^[9]。明确规定人脸识别技术中数据主体与数据处理者、控制者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完善侵权责任的构成要素, 划出构成侵权的基本线, 这对于我国规范人脸识别技术的应用和加强个人信息的保护有重要的借鉴意义。总之, 我国在引进域外立法经验时还须有谨慎的态度, 寻找适合我国现状的制度经验。

5 完善人脸识别技术法律规制的应因之策

我国对于人脸识别技术在法律规制方面的反映速度整体上还是较西方发达国家慢, 法律制度仍然不够健全; 同时我国在人脸识别技术的使用方面没有系统的监管措施, 市场准入的门槛较低, 可以说是处于一种散养的状态; 作为个体来说, 对于个人信息的保护意识不够充分, 对于如何解决纠纷缺少具体的途径。因此, 有必要针对人脸识别技术的合规应用分主体提出应因之策。

5.1 国家角度的技术合规

国家立法层面需要将人脸识别技术尽快地纳入到法治框架下, 结合域外法的经验, 完善规则设计。虽说在《民法典》, 《个人信息保护法》, 《网络安全法》中对个人信息以及如何采集使用个人信息做出具体规定, 但还是缺少关于人脸识别技术方面的具体的具有针对性的法律规范。在司法层面, 要加强立法解释工作, 法律只有通过解释才能被更好的适用。通过发布一些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一方面给法律从业者一个很好地导向另一个方面能让社会大众更能够接受和提高相关信息保护的意识。对于行政机关来说, 可以在人脸识别设备的售卖、购买方面进行许可或者详细备案, 从而确保人脸识别设备的用途规范化。在使用过程中, 行政机关可以对一些使用单位进行一些必要的行政指导, 从而确保人脸识别技术设备的使用和数据存储的安全性。

5.2 社会角度的技术合规

人脸识别设备现在普遍运用于社会的各种场所, 技术带来的便利性毋庸置疑, 技术的使用是用来服务人群, 方便社会, 但是不合规的技术使用将会导致价值的失衡。因此, 需要对社会中使用人脸识别技术的群体需要提出一定的要求, 一方面对于使用人脸识别设备是否满足最小必要设备的原则即是否获得数据权利人的许可(这一原则的集中表现也为知情—同意原则), 另一方面就是使用过程的规范化, 信息存储的规范化。这些都为使用该技术的社会群体提出了较高的行业自律要求, 由于数据的权利主体较为广泛, 因此对于人脸数据的使用情况都应该定期公示或者报备, 形成专人管理专人负责的首要责任制度。与此同时, 还要在使用人脸识别技术的行业内部建立“吹哨人”制度^[10], 对于违规操作行为、损害权利人利益的行为起到必要的内部监督作用, 从而使得人脸识别技术得到规范化运用。

5.3 个体角度的技术合规

在数字人权时代的今天, 作为数据权利主体的个人来说最主要的是要提高对个人信息保护的意识和意

识, 知道自己的信息包括人脸数据的采集是用于何处, 使用过程会不会让自己的权利受到侵犯, 信息数据的捆绑会不会造成个人其他信息的泄露, 数据使用使命完成后数据的删除及不及时等等方面都应该是权利主体需要关注的要点所在。

同时, 作为权利主体的个人来说也完全可以起到一个业外或者社会监督的作用, 因为一旦出现对于个人信息的违规使用侵害的不仅仅是自己的权利同时也侵犯到其他个体的利益造成损失的扩大化。同时, 人脸识别技术侵犯的权利客体事实上并不一定是个人人脸信息的泄露, 很多时候造成的是多个个体和群体的人脸数据的泄露, 面对这样的情况我们在解决纠纷的模式选择上可以借鉴公益诉讼的模式, 因为被侵权人绝大部分情况下为不特定的社会主体或者人数较多的特定的主体, 这也不失为一种很好地纠纷解决途径。

参考文献

- [1] 张勇. 个人生物信息安全的法律保护——以人脸识别为例[J]. 江西社会科学, 2021(05): 158.
- [2] 郭春镇. 数字人权时代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的治理[J]. 现代法学, 2020(04): 25-26.
- [3] 徐艳东. “脸”的道德形而上学——阿甘本哲学中的“脸、

人、物”思想研究[J]. 哲学动态, 2015(02): 16.

- [4] 刘弦. 世界人脸识别第一案评析[A]. 上海法学研究, 2020: 101-105.
- [5] 孙道锐. 人脸识别技术的社会风险及其法律规制[J]. 科学学研究, 2021(01): 13-15.
- [6] 邢会强. 人脸识别的法律规制[J]. 比较法研究, 2020(05): 51-53.
- [7] 杨铜铜. 论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保护的立法路径[J/OL].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4-6.
- [8] 林梓瀚, 史渊. 欧美基于人脸识别技术的法律规制研究[J]. 互联网天地, 2021(04): 49-50.
- [9] 闫晓丽. 美国对人脸识别技术的法律规制及启示[J]. 信息安全与通信保密, 2020(11): 95-100.
- [10] 尹菡. AI 人脸识别技术滥用的法律规制[A]. 上海法学研究, 2020: 50.

版权声明: ©2025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